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 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经协商一致，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 2025 年 11 月 17 日起终止与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州银行”）在基金销售业务上的合作，包括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业务。

为维护基金投资者利益，通过锦州银行购买并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请关注锦州银行官网（www.jinzhoubank.com）已发布的相关公告。对于本公司直销平台承接的存量基金份额，请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 14:00 前自行办理基金份额转托管或赎回业务。如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前未能将基金份额转托管或赎回，通过锦州银行持有的存量基金份额将转至本公司直销平台。除去本公司直销平台承接的存量基金份额，锦州银行已销售的其他基金将由锦州银行转托管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详情请见锦州银行官网相关公告。后续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办理基金份额查询等相关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00-8800

网站：www.jsfund.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5 日